宁远县中和镇“1·3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1月31日13时35分许，宁远县中和镇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9万元。

事故发生后，陈飞、许显辉副省长，省应急管理厅李大剑厅长，严华书记、朱洪武市长、杨昶常务副市长、车丽华副市长等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事故善后，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理，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精准施策，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发生。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2月2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宁远县中和镇“1·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总工会和宁远县人民政府组成，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谢云祁担任调查组组长。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31日13时35分许，何＊延驾驶并搭乘唐江、李＊清、谢＊的粤A92H16（套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途经中和镇绿源村牌坊路段时，由于车速过快及离心作用导致车辆越过中间位置，与相对方向驶来唐＊辉驾驶的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非营运车，装载准备修筑自家房前护坡的片石，从中和镇上街村驶往中和镇绿源村自家房屋）相撞，造成二轮摩托车上2人当场死亡，1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信息接报情况

2021年1月31日13时46分，宁远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派警赶赴中和镇事故现场。14时50分左右，处警民警将事故造成2死2伤情况电话反馈给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16时16分，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将事故造成2死2伤信息（初报）报市交警支队和县委办、县政府办。16时30分左右，县交警大队办公室负责人成＊接到县中医院电话报告2名伤者中的一名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信息后，立即给值班大队领导副大队长蒋＊辉打电话报告，几次均未接通，此后成＊忙于其他工作，直到晚上23时左右，才想起接通蒋＊辉的电话并报告此信息。2月1日1时24分，县交警大队将事故造成3死1伤信息（续报二）向市交警支队和县委办、政府办报告。2月1日1时42分，宁远县委办在永州市信息上报系统中报告事故造成3死1伤信息（续报二）。

（三）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宁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事故处置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医疗救治、善后处置、事故调查舆情处置、信访维稳等6个工作组，分别由相关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2021年1月31日14时35分许，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陈云生赶到现场组织县公安、交警、卫健、应急、交通、中和镇等部门单位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省交警总队、市交警支队派员先后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处置。

1. 事故有关情况

（一）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后，宁远县政府委托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具备法定资质）对交通事故点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评估，事故发生地道路属于县中和镇绿源村道（图1所示），根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属于四级Ⅱ类小交通量农村公路，设计时速15公里/小时，水泥路面宽度4.5m，两侧还有0.3米的土路肩。道路平面线型为微小反S型设计，平曲线半径符合规范“圆曲线最大半径值不宜超高10000m”，“圆曲线最小半径为15米”的规定；事故路段所处区域地势平缓，无明显竖向纵坡，如图2和图3所示。基本可排除平面线形对交通安全构成的隐患风险。

 

图 1事故发生点

 

图 2 道路平面线型航拍图 图 3 道路平面线型勘察图

1.路面视距检测结论。经现场实测，事故路段的视距可达到30m，在车辆不超速行驶的情况下，基本可排除道路线形和视距对交通安全构成的隐患风险。

2.路面状况评估结论。事故发生地道路先期按照4.5m宽度水泥路面高标准建设，路基、路面状态良好，已经达到了四级Ⅱ类小交通量农村公路标准，如图4-图7所示，专家组针对事故路段前后200m范围路面的平整度、路面破损等指标进行了现场勘察，评估认为该路段路面平整度良好，无明显路面破损，基本可排除路面状况对交通安全构成的隐患风险。



图 4事故路段往绿源方向的路面状况图1 图 5事故路段往绿源方向的路面状况图2

 

图 6事故路段往中和方向的路面状况图1 图 7事故路段往中和方向的路面状况图2

3. 交通标志、标线交安设施评估结论。①事故路段现状的交通安全设施不违反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基本可排除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状况对交通安全构成的隐患风险。②事故路段的平、纵面线形及视距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在车辆不超速行驶的情况下，基本可排除道路线形和视距对交通安全构成的隐患风险。③事故发生点附近现状设有一处钢混结构的牌坊，牌坊两内侧立柱已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不符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第3.5.1条关于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建筑限界的规定，对交通安全构成安全风险。

（二）驾驶人情况

1.何＊延，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男，汉族，16岁，身份证号码43112620050425＊＊＊＊，户籍所在地宁远县中和镇＊＊村＊组。无驾驶证，经湖南文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并出具检验结果（湘文成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291号），事故发生时，何泳延无酒驾或毒驾情况。

2.唐＊辉，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汉族，31岁，身份证号码43112619900716＊＊＊＊，户籍所在地宁远县中和镇＊＊村＊组村民，持C1D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8月17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永州大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并出具检验结果（永大正司鉴所鉴〔2021〕醇鉴字第287号），事故发生时，唐＊辉无酒驾或毒驾情况。

（三）车辆基本情况

**1.粤A92H16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经登录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中文品牌本田，车辆型号CG125,车架号CG125-5332367，动力号CG125E-2557291，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止2004年12月1日，车主江＊荣，车辆登记住所广州市江高镇江村16队，机动车状态达到报废标准。“1·31”事故车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Q1125A☆9577681，动力号WH156FMI-2☆07M40866☆，动力外壳右边的英文品牌：DAYANG，动力外壳左边的英文品牌：HONOA,车身颜色红色。调查认定，事故现场的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系套牌且改装改型车，其发动机由本田牌和大阳牌配件拼装而成。

（2）车辆交易情况。肇事二轮套牌摩托车系2017年7月由崔＊（户口在常宁市＊＊镇＊＊村＊＊组3号，身份证号43048219990718＊＊＊＊）委托殷＊林（户口在常宁市胜桥镇＊＊村，身份证号43148219910218＊＊＊＊）在网上购买，殷＊林通过QQ联系到卖家，在商定价钱后，由卖家送至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十路583号，崔＊在验车后现金支付购车款1600元。

宁远县中和镇马＊＊村的柏＊胜2020年在广东打工，2020年7月崔＊以300元的价格将肇事二轮套牌摩托车卖给柏＊胜，柏＊胜在购车后以35元的价钱在广东佛山覃＊泽（户口在广西横县百合镇山江村委＊＊村＊号，身份证号45212219761011＊＊＊＊）的修理店购买粤A92H16摩托车号牌（调查过程中覃＊泽拒绝承认将车牌卖给柏＊胜），2020年8月将摩托车运回宁远县。2020年9月初柏＊胜去广东务工前将摩托车存放在无人居住的老房子内。柏＊胜在2021年1月26日从广东回宁远县之前（具体时间不详）以650元的价格将摩托车卖给谢＊。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摩托车在车辆登记系统中无登记信息，也无被盗报案信息，且因时间久殷＊林已无卖家联系方式。

（3）搭乘者情况。事发时，粤A92H16摩托车上乘坐4人，从前往后依次为何＊延、唐＊、李俊＊、谢＊。

何＊延，男，汉族，16岁，身份证号码：43112620050425＊＊＊＊，户籍所在地宁远县中和镇＊＊村＊组，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事故中当场死亡。

李＊清，男，汉族，17岁，身份证号码：43112620040316＊＊＊＊，户籍所在地宁远县中和镇＊＊村＊组，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人，事故中当场死亡。

谢＊，男，汉族，15岁，身份证号码：43112620060520＊＊＊＊，户籍所在地宁远县中和镇＊＊村＊组，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晚死亡。

唐＊，男，汉族，16岁，身份证号码：43112620050304＊＊＊＊，户籍所在地宁远县中和镇＊＊居委会，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人，现在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4）车辆行驶速度鉴定。经调查认定，粤A92H16摩托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64KM/H，严重超速。

**2.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品牌王牌牌，车辆型号CDW3044A4Q4，车架号LJVA84D90HY001430，发动机号D55W3HA0709，外廓尺寸5995 mm(长) 2260 mm(宽) 2650 mm(高) ,货厢内部尺寸3940 mm(长) 2100 mm(宽) 800 mm(高)，总质量4290kg，整备质量2600 kg,核定载质量1495 kg,驾驶室载客3（前），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3月30日，检验有效期2021年3月31日。在中华联合财险公司宁远县支公司投保，投有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50万元，有效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2）车辆交易情况。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冯＊红，男，汉族，份证号码43292419770107＊＊＊＊，家庭住址宁远县＊＊乡＊＊村＊组。冯＊红在2017年12月7日将此车以108800元转卖给唐＊辉，双方于2017年12月7日签订了车辆买卖协议，没有办理过户手续。

（3）车辆装载情况。该车总质量4290kg，整备质量2600 kg,核定载质量1495 kg,经宁远县供销加油站对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过磅，在事故发生时装载货物总重21700kg，即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实载货物17410kg，属严重超载违法行为。

（4）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经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机鉴字第115号），事故发生时，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功能正常有效。

（5）车辆行驶速度鉴定。经调查认定，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31-33KM/H。

（6）车辆碰撞形态鉴定。经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机鉴字第118号）鉴定，2021年1月31日13时35分发生在中和镇绿源村牌坊路段的交通事故形态为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由西往东沿道路右侧行驶，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由东往西沿道路内靠右行驶，经右转弯道过牌坊时由于车速过快及离心作用导致车辆偏向道路中间位置，相对行驶的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发现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时采取制动措施，两车碰撞后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因惯性继续推行悬挂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向前行驶，随后静止于道路右侧的事故形态。

（四）天气情况

2021年1月31日，星期日，天气晴，最高气温21°C，最低气温10°C,风向北风3级。事故发生时路面干燥，未发现对行车视线造成影响的起雾、下雨等迹象。

（五）事故车辆运行轨迹

1.2021年1月30日,何＊延驾驶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李＊清去宁远县城;1月31日11时许,何＊延驾驶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李俊清返回唐江家中，何＊延、李＊清、谢＊、唐＊等人在唐＊家吃完中饭后，由何＊延驾驶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李俊＊、谢＊、唐＊四人驶往宁远县城。13时35分途径中和镇绿源村牌坊路段时，与相对方向驶来由唐＊辉驾驶的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

2.2021年1月30日20时许，唐＊辉驾驶湘M8TU19号轻型自卸货车到中科建在建工地崇德路施工路段装载一车片石返回中和镇上街村停放了一晚。1月31日，唐＊辉驾驶装满片石的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从中和镇上街村出发驶往中和镇＊＊村自已家修建房前护坡。13时35分途径中和镇绿源村牌坊路段时，与相对方向驶来由何＊延驾驶并搭乘唐＊、李俊＊、谢＊从唐＊家中驶出的粤A92H16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何＊延无证驾驶套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摩托车在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超速行驶，遇对向来车未减速靠右，撞向对向正常行驶紧急制动避让的轻型自卸货车，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且驾乘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轻型自卸货车超载，加重了事故损害后果。

四、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宁远县中和镇“1·31”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五、有关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及单位主要问题

**（一）**宁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对摩托车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经查，粤A92H16摩托车（套牌），2020年8月从广东运回宁远县，柏＊胜、何＊延、谢＊等无驾驶证人员多次驾驶该套牌摩托车，没有被查处。对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打击不力，不符合《关于严厉整治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通告》〔[[1]](#footnote-0)〕的要求。

2.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1月31日16时30分，宁远县交警大队接到中医院报告1名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直到23时左右才将此信息报告宁远县委办、政府办和相关部门，信息报送不及时。

（二）宁远县中和镇人民政府

1.对驾驶人教育管理不到位。经查，肇事车辆驾驶人唐＊辉，自2017年12月购入事故车辆后，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安全意识淡薄，并严重超载上路行驶，该镇对其属地教育管理没有到位。

2.对驾驶员劝导不到位。肇事粤A92H16摩托车（套牌）2020年8月从广东运回宁远县中和镇，中和镇没有开展村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行动，劝导不到位。中和镇绿源村未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61号）〔[[2]](#footnote-1)〕、《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永政办发〔2013〕7号）〔[[3]](#footnote-2)〕的相关要求进行有效劝导。

（三）宁远县中和镇绿源村。

经查，该村没有摸排出粤A92H16摩托车和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情况，没有对无证驾驶摩托车和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六、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远县崇德路工程施工单位，将修路基打出来的石头以每车200元的价格卖给唐＊辉，唐＊辉驾驶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先后4次到该工地购买片石，用于修建自家门前护坡。源头治超不到位，湘M8TU19等购买片石的车均超载。停工停产期间还在开工，调查人员2月20日到现场调查，该工地仍在售卖片石。

七、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何＊延，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A92H16摩托车（套牌）上路行驶，未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行经转弯路段超速行驶，临危措施不当，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李＊清，男，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谢＊，男，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4.唐＊，男，鉴于其未成年，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1.蒋＊杰,男，中共党员，宁远县交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三中队负责宁远县禾亭、仁和、保安、太平、棉花坪等5个乡镇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未成年人无证不戴头盔驾驶套牌摩托、货车超载等道路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建议由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陈＊涛，男，中共党员，宁远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交警大队三中队等工作。对交警大队三中队对未成年人无证不戴头盔驾驶套牌摩托、货车超载等道路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失察。建议由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其责令检查。

3.蒋＊辉，男，中共党员，宁远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2021年1月31日值班领导。值班期间，对事故伤亡情况变化没有及时掌握，没有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对事故信息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4.欧＊飞，男，中共党员，宁远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对宁远县二轮摩托车无证驾驶、违规载人、未戴安全头盔、急弯路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路面监管有空档负重要领导责任，对事故信息迟报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其批评教育。

5.成＊，女，非党，宁远县交警大队办公室负责人，对事故信息迟报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6.彭＊军，男，中共党员，2021年1月16日接任宁远县中和镇绿源村党委书记，对无牌无证车辆摸排不力，没有及时报告肇事粤A92H16摩托车（套牌）摩托车的情况，对交通安全劝导站履职不到位负直接责任，建议由宁远县中和镇纪委对其立案审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7.李＊，男，中共党员，宁远县中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驻绿源村干部，对绿源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履职不到位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8.李＊道，男，非党，宁远县中和镇原安监站长，负责中和镇安全生产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辖区内的驾驶人教育管理不到位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其诫勉谈话。

9.黄＊星，男，中共党员，宁远县中和镇人大主席，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工作，对驾驶人教育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宁远纪委监委给予其责令检查。

10.张＊文，男，中共党员，宁远县中和镇镇长，主持镇政府工作，对农村道路交通安排部署、督促检查不到位。建议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其批评教育。

11.蒋＊辉，男，中共党员，宁远县中和镇书记，主持镇全盘工作，对农村道路交通安排部署、督促检查不到位。建议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其谈话提醒。

12.张＊新，男，中共党员，宁远县公安局副局长，分管交警大队，对宁远县交警大队管理不到位失察，信息报送不及时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宁远县纪委监委给予其谈话提醒。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唐＊辉，男，湘M8TU19轻型自卸货车司机，超载装运片石，建议由宁远县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2.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建议由宁远县住建局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处理的单位

1.建议责令宁远县人民政府向永州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2.建议责令中和镇人民政府向宁远县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3.建议宁远县交警大队向宁远县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宁远县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摩托车安全整治以及在打击货车超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宁远县要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组织领导，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督促交通、交警、住建等部门按照《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湘安发［2020］4号）要求，认真履行道路交通秩序巡查管控、源头管理、打非治违等监管责任。要督促乡镇认真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二）切实落实货车治超源头主体责任。宁远县交通、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建立常态化联合治超工作机制，采取定点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路面巡查，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现象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卸载的同时要执法到位，对擅自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进行切割恢复原状，有效扭转货运机动车超载履禁不止的局面。

（三）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宁远县交警、教育等部门和乡镇及中小学校等单位，要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五进”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节假日人员集中的有利时机，加强对驾驶员、中小学生、农村群众等重点人员的交通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突出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驾驶员交通安全法规意识和安全文明意识。

（四）切实抓好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宁远县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组织开展摩托车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各户持有或新购二轮摩托车的使用、持证情况，彻底摸清家底、取缔非法和管控到位。要依法从严查处二轮摩托无证驾驶、违规载人及未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对无证的车主要进行入户办证督促工作。要针对货运车辆选择交警下班后运输的特点，合理安排勤务，依法查处货运车辆违法超载运输行为。

（五）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宁远县委、县政府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中出现的迟报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信息报告流程，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16号）要求报告事故信息，严把信息报告审核关，切实做到信息报送准确全面无误，为领导决策、救援处置、力量调度等提供保障。

宁远县中和镇“1·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4日

1. 〔〕一、严厉查处驾乘摩托车、二轮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违者处50元罚款，记2分，同时接受现场典型案例视频教育，并参与不低于2个小时的交通文明劝导。

二、严厉查处未成年人（学生）驾驶摩托车、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无保险、违法载人、闯红灯、逆向行驶、违规安装晴雨伞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违者一律从严处理。 [↑](#footnote-ref-0)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发挥当地公安派出所、农机管理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驾驶人协会的管理、劝导作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footnote-ref-1)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永政办发〔2013〕7号）二、建立责任包保体系 全市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覆盖”的原则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包保体系，逐级、逐单位、逐人明确包保任务，签订责任状。具体内容为：县级领导包乡镇和辖区内的国、省道、城区主干道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驾驶人、车辆的管理;乡（镇）、社区领导包村、县乡道及所辖区的驾驶人、车辆、农村客运站及招呼站的管理；村委会主任包本村的交通安全工作的管理，村组干部包村道和本村内的货运汽车、农村客运站及起讫点无车站的始发客运班车、摩托车及其驾驶人的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包国、省道和城区主干道交通秩序管理及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管理;农机监理部门包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的管理;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包相关道路管养和隐患的治理;交通运管部门负责汽车客运站的监督管理；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包学校、学生用车的管理；运输企业应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按各自的运输性质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永政办发〔2013〕7号）(三)村(居)委会责任包保任务8.超前掌握农民婚丧嫁娶、集市等临时集中用车信息，建立用车申报制度，加强监控，协调合法车辆从事集中客运，制止、举报拖拉机、三轮摩托车非法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杜绝非客运车辆载客。 [↑](#footnote-ref-2)